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合计为 1,491.72 万元，现将公司在以上时间内收到的单笔超过 100 万元的大额政府补助收入公告如下：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11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 2016 年苏州市节能和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120 万元，该笔资金是根据苏州市财政局、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《关于下达 2016 年苏州市节能和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扶持项目（第一批）资金的通知》精神审核下发的。

2016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收到苏州市 2016 年度第七批科技经费（科技创新专项资金）200 万元，该笔资金是根据《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6 年度第七批科技发展计划（第一批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专项）项目及科技经费的通知》精神审核下发的。

2016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 863 计划项目资金 118.75 万元，该笔资金是根据《苏州工业园区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配套管理办法》文件审核下发的。

2017 年 1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苏州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10 万元，该笔资金是根据苏州市财政局、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《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》精神审核下发的。

2017 年 1 月 24 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收到 2016 年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项目经费 150 万元，该笔资金是根据《关于确定 2016 年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资助对象的通知》精神审核下发的。

2017 年 2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 2016 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产业基金 205.7663 万元，该笔资金是根据《吴江区委 吴江区政府关于印发〈苏州市吴江

区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的若干实施意见（施行）的通知》精神审核下发的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上述补贴的取得将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1 日